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定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相關審查規定及申請資料，由各系（所）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三條 各系（所）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不足一名部分均以一名計）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料由系（所）務會議審查，並在每學年上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申請通過之同學，即將成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